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457号

罪犯刀岩团过，男，1970年5月1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6日作出(2018)云3103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岩团过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8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4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1.50元，账户余额803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岩团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